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

常大怀〔2023〕88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材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材管理办法》经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教学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设立教材工作委员会，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指导和统筹全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研究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学院有关教材工作，健全院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

院党委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分管院领导担任副主任，党群办公室、纪检（监察）与审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实验中心、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图书馆、基础课部等部

门主要负责人为委员会委员。教材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在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工
作实行院、系两级管理制度。

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及协调总体工
作；组织教材研究、落实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各级规划教材、优
秀教材的申报推荐和评选工作；负责全院教师与学生用教材的管
理、评价和监管等工作。

各系（部）负责本单位各级规划教材、优秀教材的申报；开
展本单位教材研究工作，并向学院推荐规划教材、优秀教材；负
责本单位教材的选用、审核与评价等。系（部）是教材建设与选
用的责任主体，系（部）负责审核教材专业质量与政治导向。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六条 整体规划，分类建设。学院实施经典教材、精品教材
等建设工程，推动构建国家、省级和院级三级教材规划体系，重
点支持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公共基础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专
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等高水平系列教材编写。

第七条 组织编写出版有特色的高质量教材。进一步加大教材
建设投入，结合学院优势学科、特色专业、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
建设，逐步形成一批精品教材。公共基础课程、通识课程、MOOC
课程和各类精品开放课程等教材要注重思想政治、精神文化和素
质情操的培养，促进德育教育与知识教育、人文精神与科学素养
的交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育学

生的批判精神和创新创业意识；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教材要重点体现对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材要重点突出本专业的学科优势、专业特色，适应专业人才培养定位。

第八条 积极推进教材电子化和网络化建设。紧密结合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积极开展基于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平台的多媒体电子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纸质教材与电子及网络教材的有机结合，鼓励依托网络课堂和课程资源中心，结合多媒体课件、电子教案、课程阅读文献等教学资源的开发，逐步实现教材建设的现代化，以适应教学信息化发展的需要。

第九条 规划教材

（一）申报重点。规划教材要反映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成果，体现学院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解决教学急需和填补学科空白。各单位要结合优势及特色及一流课程建设情况，组织申报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以及各级各类精品教材建设项目。

（二）申报程序。按照教师申报、系（部）审核、专家评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议的程序，组织各级各类规划教材申报。

（三）其他事项。通过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的项目由主编与学院签订任务书。主编应积极开展教材编写工作，联系信誉度高的出版社，确保教材按时保质出版。

第十条 鼓励教师申报国家、省部规划教材的编写项目，学院将为入选者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教材编写工作进行顺利。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坚持凡编必审。编写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系（部）党组织审核同意。院内要充分发挥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的作用，院外要充分发挥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九条 基本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 服务教学。适合我院人才培养目标需要，符合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依托具体开课课程，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先进性原则。选用的教材应反映学科的最新进展，反映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特征，提倡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教材或修订版教材。

(五) 统一性原则。不同教学班的同一课程应选用同一种教材。确因开展教学改革需要，经系（部）审核、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审批后，可在不同教学班使用不同教材。

(六) 经济性原则。教材选用应依据课程教学任务进行，坚持一门课程选用一种教材，除学院规定的公共基础课可以配用一种辅助教材外，其它课程原则上不配用辅助教材。如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的，须由所在系（部）提出，经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核实批准后实施。

(七)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对于未列入学院教材立项的自编教材，不得列入教材选用计划。

第二十条 教材选用标准

（一）文字教材

选用的教材应文字精练，语言流畅，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符号、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加工、设计、印刷、装帧水平高，价格合理。

（二）电子教材

选用的电子教材除了要符合文字教材的相关选用标准外，还应满足以下标准：

1. 设计水平高，操作简便，人机交互性强，学习路径可选，交互参数可设；安装方便，兼容性强，可靠性高，运行速度快，容错性能强。

2. 界面设计简明，重点突出，使用简便；图片、图像清晰，动画生动准确，音效质量好，智能化水平高；文字表达规范，字号、字体和色彩适合阅读，用标准语音讲解、配音和对白。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程序

学院建立院系两级教材选用报审制度，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

（一）一般教材的选用程序（除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外文原版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外的教材）

已安排教学任务的课程都应选用教材，若所开课程没有适用的正式出版的教材，可申请使用自编讲义。承担课程建设任务的

教研室在对现有教材进行比较的基础上，将课程教材选用计划和样书提交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审核合格后报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全院首次使用的教材进行复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外文原版教材选用程序

各系（部）选用国（境）外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外文原版教材，需提前一学期将选用外文原版教材申请表及样书提交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审核通过后报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院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党群办公室和有关职能部门、相关学科和由语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有关教材内容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程序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专业应把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相关课程必须统一使用国家指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可直接选用，不需要进行政治审查。

第二十二条 教材征订程序

（一）报送教材选用计划。各系（部）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教材选用原则和程序，论证、制定下学期教材选用计划，报送至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 发布教材选用信息。每学期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布审定的教材选用计划及相关信息。

(三) 征订教材。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教材统一办理订购。

(四) 如在教材征订过程中出现问题,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通知相关系(部),由系(部)组织教师按照程序重选教材。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各种名义强制学生购买教材。

第二十三条 教材发放

(一) 学生上课应备有所学课程的正版教材。学生使用的教材来源可以多样化,但必须使用经学院审定版本的正版教材,不得使用盗版教材。学生组织、购买或使用盗版教材的,将负法律责任。

(二) 教务处每学期选课时公布下学期各专业课程教材使用计划。学生选课时需确认“是否预订教材”选课系统以选课结束时的教材预订情况作为教材发放依据。计划一经报订,不得修改,学生须承担购买教材的责任。

(三) 学生在领取教材时应认真检查教材质量,对照课表认真核对所领教材和课程的一致性。按计划领取的教材,除印刷、装订等错误外,一般不予退换。因各种原因中途休学、退学学生的已领教材不予退换。

第七章 教材选用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学院将加大对教材选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力度,

在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对教材进行常态化审核、备案和定期检查，确保教材使用规范，保证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定期对选用教材进行综合评价，统计分析公布教材选用情况，对学生普遍反映意见比较大的教材，通报选用教师及其所属单位，并在下次征订时将限制选用。

第八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教材建设经费。学院将教材建设纳入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的经费配套、学院规划教材的编写及出版、教材研究活动开展、国外原版教材的引进等。

第二十七条 各系（部）应将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学院将教材建设情况纳入各系（部）高质量发展考核，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教材的建设与管理。各教学单位应参照本办法，依据学科专业建设及发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初次选用教材使用审批表

系（部）名称：

填表日期：

教材名称					出版社		
主编姓名					ISBN		
教材形式	文字		电子		教材类型	自编类	
						非自编类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		选修		基础课		专业课
使用班级							
概述本教材内容、特点，及与国内同类已出版教材比较有何独到之处							
教研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选择项请画勾，填写字迹要清晰。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务处，一份系（部）留存。

附件 2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材出版计划申请表

系（部）名称：

填表日期：

<p>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和《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凡编必审”的文件精神，有拟出版自编教材的教师在完成教材定稿之后、暂未出版之前须向教务处递交教材出版计划的申请（申请表+定稿教材文本），待学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方可出版。</p>				
系（部）			教研室	
教材名称				
教材主编			主编职称	
拟出版单位				
拟出版年份		版次		字数
教材主要内容				
教材创新之处				
教研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务处，一份系（部）留存。

附件 3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自编讲义审批表

系（部）名称：

讲义名称							
使用班级						印刷数量	
主编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必修		选修		基础课		专业课
估计字数				参考学时			开课年限
新编或修订				交稿时间			审稿人
编写本讲义的意义与作用、必要性与可能性、以及与国内同类已出版教材相比有何独到之处							
教研室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教材工作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1. 选择项请打“√”，填写字迹要清晰。

2.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送教务处，一份系（部）留存。

附件 4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学教材订购计划表

系(部)名称: _____ 使用日期: _____ 年 _____ 季 _____ 征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设课程名称	教材名称	编者	出版年份及版号	出版社	ISBN (书号)	使用班级	是否初次选用

备注: 本表一式二份, 一份送教务处, 一份系(部)留存。

教研室主任(签字):

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签字):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